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 年，济源示范区气象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党组书记、局长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宪法、气象法等法律法规。将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扎实开展述法工作。加大对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每半年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报告，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难题。坚持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做到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

二、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局党组高度重视气象法治建设工作，把气象法治建设工作作为气象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在年初气象工作会议上予以安排部署。相继印发了《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2023 年普法工作要点》《2023 年度学法用法工作计划》等通知，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工作。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气象职责

1. 尽职尽责，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按照“监测精密、

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要求，积极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2023年，累计发布各类预警信息、重要天气报告、气象信息快报及各类专题气象服务材料等 2000 余期，及时共享气象数据。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制订印发《济源示范区强降雨天气叫应服务规范（试行）》，严格重大气象灾害“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做到快速高效、精准到位，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到人，为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各镇办及应急、公安、交通、农业等部门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了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2. 深化气象“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区气象局积极落实“证照分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精神，配合大数据局开展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对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受理并办结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 件，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3 件，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 2 件，办件按时完成率 100%，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3. 创新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济管办明电〔2023〕10 号），济源示范区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济源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济气防指办发〔2023〕3 号），压实防雷安全工作责任；二是相继在济源政府网站上发布 3 个公告，加强防雷、探测环境保护、放飞气球方面的监管；三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

法检查、联合检查和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危化生产企业、加油站、炸药库等易燃易爆设施和场所开展防雷安全监管，签订企业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下达整改意见书，要求负责人限期落实整改；四是召开了济源防雷检测市场监管暨检测质量提升座谈会，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提升资质单位检测质量；五是制定了升放气球安全巡查方案，出动行政执法人员6人次，巡查路段12条，未发现违法升放气球活动情况，保障了航空飞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6名持证人员参加济源示范区2023年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和测试，取得平均90分以上的好成绩。4名执法人员参加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测试，平均成绩82.75，有效提升了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型行政执法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开展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存在的2个问题，多举措扎实落实整改。2023年度，市气象局未收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加强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决策。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准确界定气象规范性文件范围，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强化备案监督，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二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经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2. 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河南省气象部门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聘用了审查合格的法律顾问2名，使其参与到气象法治建设和行政决策、合同审核等具体事务，确保气象部门法律顾问在气象法治建设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研究制定并落实《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党组班子、党组书记和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2023年任务安排清单》。按照《河南省气象部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明确监督重点，纪检组通过列席会议、谈话提醒、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2. 自觉接受多方监督。一是加强党内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好“三会一课”、充分发挥民主评议和民主生活会的监督作用；二是强化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省气象局审计室开展审计工作，做到审计全覆盖；三是做好行政监督。启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本年度无行政复议案件；四是尊重司法监督。做好法院立案案件应诉准备工作，年内无行政应诉案件。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济源示范区气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采取网站、展板和公示栏及文件的形式将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信息、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部门人事任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办公区一楼设置意见箱，每周对意见箱进行检查，

对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在公开栏进行回复。在官方网站开设了“办事服务”专栏，设置了“局长信箱”等交流窗口，积极回应网民关切的问题。

（五）全面提高气象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积极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2023年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累计组织集体学法5次。组织开展法治讲座和专题培训共2次，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和测试，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学习宪法、国家安全法、民法典、气象法律法规等。同时，设置了法治书籍专柜、法治宣传展板等法治文化阵地，使法治文化延伸至每个角落，真正融入工作生活中去。

（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组织开展了5次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活动。抓住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检查和安全生产督导等时机，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讲解。制作法制宣传版面2个，利用微博、天气预报栏目、LED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开展普法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普法宣传教育的氛围不够浓厚、方式不够灵活，宣

贯举措有待再加强。

五、2024 年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范气象执法的执法及监督流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学习教育等管理，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工作力度。加大防雷安全和防雷检测市场的检查力度，重点查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无资质、超资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拓展气象法治宣传覆盖面。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气象防灾减灾意识，为气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